

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于2016年7月6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原申报材料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现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问题 4：根据申请材料，2014 年 5 月 8 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沈阳名华污水处理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情况，出具了沈环经开罚（2014）0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沈阳名华处以罚款 42,587 元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审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环保部门负责人，查阅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环保管理文件及

运行记录等相关资料，还通过互联网公开资料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环保处罚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行政处罚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2014年5月8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沈阳名华下发《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沈环经开罚〔2014〕023号），沈阳名华因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损坏且停止运行而被罚款42,587.00元。

发行人在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按照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

（二）发行人整改情况

针对环保设施存在的问题，沈阳名华与污水处理设备供应商及污水处理工程服务商签署相关合同，新建更为先进的喷漆循环水一体化处理工程和生活污水处理改造工程，上述工程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沈阳名华污水处理整改措施已通过第三方的运行监测，并已通过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沈阳名华已对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进行了认真整改，从整改完成至今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三）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名华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已经完结，已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已达到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上述不当行为的不良后果已经得到消除，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整体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构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法律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认定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界定”的规定，并结合《辽宁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5号）第三条及《沈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第四条对重大行政处罚的认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

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查处分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沈阳名华本次处罚数额未达到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2016年8月，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2014年5月，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因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损坏且停止运行被本局处以罚款。经本局核实，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认真整改，且从整改至今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其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损坏停止运行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沈阳名华已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因此，发行人本次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5：本次募投项目均在境外实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项目实施所需的境外许可是否已经取得，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和法律障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Haynsworth Sinkler Boyd, P.A.及墨西哥律师事务所 Cuesta Campos & Asociados, S.C.出具的《备忘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美国名华和墨西哥名华的相关材料，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境外许可取得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墨西哥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审批/备案事项	进展情况
境外投资审批	墨西哥对于该募投项目未设置前置审批许可程序

施工许可	已取得市政施工许可
用地许可	已取得土地使用许可
土地使用权	模塑科技已与 CIBANCO,S.A.,INSTITUCI6N DE BANCA MÚLTIPLE 签署不动产购买协议，墨西哥名华已与模塑科技签署转让协议，正在办理公证手续

（二）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审批/备案事项	进展情况
境外投资审批	美国及当地政府部门对于该募投项目未设置前置审批许可程序
施工许可	已取得 Greer 市商用建筑许可（仅限地基）、Greer 市地基及地下设施许可证
环保许可	已取得南卡罗莱纳州卫生与环境控制，空气质量局，建造许可；已取得南卡罗莱纳州卫生与环境控制，水务局，水设施许可部，国家污染物排放消除系统许可证（NPDES）
土地使用权	MH Industries, LLC. 已与 Cullum GSP 081,LP 签署不动产买卖合同，并已在南卡罗莱纳州 Spartanburg 郡县的地契登记处登记备案

墨西哥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6 月签署建筑总承包合同，目前处于初步开工建设阶段；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亦于 2016 年 6 月签署建筑包工合同，目前处于初步开工建设阶段。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现阶段所需的许可或权属证明文件均已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无需美国/墨西哥政府的前置审批许可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建设用地许可、建筑施工许可、环保等许可手续，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三、《反馈意见》问题 6：请申请人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出具自查报告，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公开承诺，相关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自查报告和相关

承诺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申请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发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下称“《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已经发行人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16年9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查报告》结论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无锡鸿意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下属公司无锡鸿意不存在因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出具了承

诺：

“模塑科技已在《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公司及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无锡鸿意在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上述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模塑科技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内，模塑科技下属公司无锡鸿意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如模塑科技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模塑科技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模塑科技已在《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公司及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无锡鸿意在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上述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模塑科技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内，模塑科技下属公司无锡鸿意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如模塑科技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模塑科技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16年9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无锡鸿意房地产项目建设手续审批文件、商品房预售许可文件、商品房预售相关合同、报告期内无锡鸿意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浏览无锡鸿意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住建部门及物价管理网站，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非法转让土地行政处罚信息，取得无锡鸿意所在地住建部门及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无锡鸿意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下属公司无锡鸿意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下属公司无锡鸿意不存在因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问题7：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27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846%；反对：541,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037%。请申请人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回复】

（一）中小股东参与投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26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数额为 937,04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13%。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人数及其持有的股份数较少，其投票并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表决通过的结果。

（二）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同时，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4、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在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投票权，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就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统计结果显示相关议案各项内容已经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审议，合并投票结果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所获的同意股份数已达到法定比例，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墨西哥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和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为公司主营业务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回报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加强与宝马集团、通用汽车、VOLVO 等大型客户的合作关系，有效扩大公司保险杠总成等塑化汽车外饰件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地位。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也表明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取得显著效果，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打下坚实基础。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好回报。

（五）结论意见

经查阅出席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决议文件、表决结果等相关材料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并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审议决策过程中亦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投票权，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366.00 万元（含 81,366.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1,366.00 万元（含 81,36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墨西哥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65,582.80	53,426.51
2	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32,462.00	27,939.49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因此，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的调整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之规定，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外，发行人还符合下述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201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16,464,604.21元，发行人的净资产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曾于2012年8月2日发行2.0亿元短期融资券，计息方式为一次还本付息，到期日为2013年8月3日，均已及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416,464,604.21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81,366.00万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33.67%，未超过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201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16,464,604.21元，发行人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十五

亿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31,926 名，均为境内法人、投资基金和自然人及其他依法可投资的机构。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本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权益分配结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860.3951 万元变更为 71,720.7902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办理完毕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 2013-2015《审计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113.60 万元、339,539.97 万元、313,635.41 万元、143,920.15 万元，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5,254.67 万元、325,422.03 万元、302,700.82 万元、139,588.60 万元。

依据上述，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88%、95.84%、96.51%、96.99%。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发生部分重大变化，具体情况为：

1、凯瑟模塑

注册资本	15,326.70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079806664
法定代表人	朱晓东
营业期限	1992 年 09 月 16 日至 2032 年 09 月 15 日
住 所	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4 号
经营范围	各种模具、塑胶制品、高级旅行箱包、轿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模塑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朱晓东担任其董事长、曹克波担任其副董事长

2、中包精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号	911101026963000784
法定代表人	朱晓东
营业期限	2010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8 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后半壁街 56 号 9 号楼 406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设计；产品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木材；租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道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模塑集团持有 94% 的股权；朱晓东担任其董事长、曹克波担任其副董事长、袁曰良担任其董事

3、精力五金

2016年7月5日，模塑集团、江阴精力机械分别将其持有的精力五金35.56%、57%的股权转让给朱金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模塑集团、江阴精力机械不再持有精力五金任何股权。

除上述重大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披露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数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设备、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模塑国贸	商品采购	18,065.88	15.01%
	设备采购	102.99	0.09%
精力汽车装备	商品采购	2,955.79	2.46%
	技术服务	57.01	0.05%
	维修服务	10.89	0.01%
	设备采购	514.61	0.43%
江阴道达	商品采购	3,212.56	2.67%
万奇内饰【注】	商品采购	-	-
	技术服务	-	-
	维修服务	-	-

	设备采购	-	-
北汽模塑	商品采购	25.53	0.02%
	技术服务	-	-
	设备采购	-	-
	商品采购	108.93	0.09%
凯瑟模塑	商品采购	3.44	0.00%
	维修服务	52.05	0.04%
	技术服务	20.00	0.02%
	设备采购	748.69	0.01%
江阴精力机械	商品采购	1,673.98	1.39%
	技术服务	-	-
	维修服务	-	-
	设备采购	-	-
中包精力	商品采购	10.97	0.00%
	商品采购	101.77	0.08%
江南商厦	设备采购	2.21	0.00%
	商品采购	98.33	0.08%
精力五金	维修服务	-	-
	设备采购	-	-
	商品采购	146.96	0.12%
名鸿车顶	技术服务	28.84	0.02%
	商品采购	10.23	0.01%
名旭模塑	技术服务	-	-
	维修服务	35.48	0.03%
	设备采购	59.42	0.05%
	商品采购	1,108.00	0.92%
沈阳道达	商品采购	985.91	0.82%
武汉精力	商品采购	0.09	0.00%
模塑集团	能源转供		
合计		30,140.57	25.05%

注：模塑集团于2014年11月转让持有的江阴万奇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16年1-6月，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汽模塑	商品销售	31,744.98	22.06%
	技术服务	-	-
万奇内饰	商品销售	-	-
	能源转攻	-	-
凯瑟模塑	商品销售	133.40	0.09%
	能源转供	59.47	0.04%
江南商厦	商品销售	93.26	0.06%
	能源转供	3.26	0.00%
精力汽车装备	商品销售	148.18	0.10%
	能源转供	7.03	0.00%
模塑国贸	商品销售	792.37	0.55%
江阴道达	商品销售	4.10	0.00%
	技术服务	-	-
精力模具	能源转供	0.44	0.00%
	商品销售	-	-
奥派希莫科技	能源转供	-	-
江阴米拉克龙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注】	能源转供	-	-
	商品销售	-	-
龙源石英	能源转供	233.60	0.16%
名旭模塑	能源转供	102.28	0.07%
名鸿车顶	商品销售	211.02	0.15%
	能源转供	488.34	0.34%
武汉精力	商品销售	-	-
	能源转供	38.47	0.03%
舒乐艾力博制造	能源转供	0.80	0.00%
合计		34,060.99	23.67%

注：模塑科技于2014年3月转让持有的江阴米拉克龙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16年1-6月，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 关联租赁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定价依据	2016年1-6月
模塑科技	江阴精力机械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50.00
模塑科技	精力汽车装备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34.84
模塑科技	精力汽车装备	机器设备	市场价	13.13
模塑科技	奥派希莫科技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6.00
模塑科技	舒乐艾力博制造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109.20
模塑科技	北汽模塑	机器设备	市场价	844.77
无锡鸿意	名达物业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0.90
无锡鸿意	明泰百货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40.00
模塑科技	名鸿车顶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94.26
模塑科技	新迪机械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19.76
武汉名杰	武汉精力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19.20
模塑科技	精力模具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94.59
武汉名杰	精力汽车装备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34.84
合计				1,361.48

②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定价依据	2016年1-6月
模塑集团	模塑科技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2.5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截至2016年6月末，模塑集团为发行人银行借款1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4,900万元、信用证（敞口）5,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2) 其他关联交易

2016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向模塑集团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80.89万元。

2016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向模塑集团的员工提供体检服务收取健康服务费用7.66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06-30
应收账款	北汽模塑	8,022.50
应收账款	奥派希莫科技	4.08
应收账款	舒乐艾力博制造	349.24
应收账款	明泰百货	20.00
应收账款	江阴精力机械	125.88
应收账款	龙源石英	34.73
应收账款	名鸿车顶	706.53
应收账款	模塑国贸	32.46
应收账款	模塑集团	85.75
应收账款	新迪机械	119.51
预付款项	精力汽车装备	398.31
预付款项	名旭模塑	157.10
合计		10,056.10

(2)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06-30
应付款项	江阴道达	189.40
应付款项	北汽模塑	14.66
应付款项	凯瑟模塑	12.45
应付款项	江阴精力机械	53.79

应付款项	精力模具	181.49
应付款项	模塑国贸	882.76
应付款项	精力五金	67.99
应付款项	中包精力	1.98
应付款项	名旭模塑	50.22
应付款项	沈阳道达	251.30
应付款项	武汉精力	575.69
应付款项	江南商厦	9.14
应付款项	精力塑料机械	1.67
合计		2,292.56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参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与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进行了审议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新增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较小，无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合理性、合法性及程序性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发行人现有房产主要为厂房和办公楼。根据发行人《201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979,753,720.74元，累计折旧211,126,165.94元，账面价值768,627,554.80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16年06月30日
	账面价值（万元）
滨江区厂房	148.90
武汉三期厂房	56.05
墨西哥项目	4,089.31
零星工程及设备购置	3,804.80
沈阳经济开发区土地厂房	6,500.00
合计	14,599.06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模具检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医疗设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原值1,371,685,429.51元，累计折旧711,665,376.29元，账面价值660,020,053.22元。

（三）对外投资情况

2016年9月7日，发行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江南水务5,000,000股股份。本次减持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江南水务52,150,952股股份。

（四）租赁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上海名辰与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就续租长宏路2号的厂房及南侧相邻区域于2016年7月签署《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MINI PLANT标准厂房租赁合同书》，该租赁合同约定：1、厂房租赁期从2016年5月1日起计租，至2017年12月31日止。2、租金为180元/平方米/年，即年租金约为452,876.4元整；场地管理费10,000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后认为：上述租赁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出租方系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人，拥有对上述资产处置和收益的权利，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2016年7月29日，美国名华（买方）与 Sturm Maschinen-& Anlagenbau GmbH（卖方）签署《生产设备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1）买方向卖方购买一套油漆线涂装系统（下称“生产设备”），卖方应承担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与运输和质保等全部工作，买方同意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在场地进行实际操作工程应由卖方与其关联公司 Sturm Inc.共同完成。（2）第一批生产设备应在2017年4月1日前运抵场地，最后一批生产设备应于2017年5月15日前运抵场地。（3）买方应向卖方与 Sturm Inc.支付780万欧元。在合同生效日之后，卖方向买方提交银行保函（金额与币种等于总价款的20%）以及相应的发票，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书面保证，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买方保证 Sturm Inc.完全并及时履行安装合同项下的每一项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电汇金额为总价款20%的预付款。设备款的余额由买方分期支付给卖方。

2、2016年7月19日，中信银行沈阳分行与沈阳名华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信辽银贷字第722301161010号），约定：中信银行沈阳分行向沈阳名华提供5,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19日。同日，中信银行沈阳分行与模塑科技签署《保证合同》（2016信辽银保字第722301161010号），模塑科技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6年8月3日，招商银行沈阳分行与沈阳名华签署《授信协议》（2116000154），约定：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向沈阳名华提供1.5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自2016年8月2日至2017年8月1日。同日，模塑科技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116000154），模塑科技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九、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1,720.7902万元。

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6年6月30日）（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0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8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锡明慈 心血管病 医院建设 项目		42,000.0 0	42,000.00	11,609.7 6	39,384.45	-2615.55	93.77 %	201 6年 01 月 22 日	-3,914.61	是	否
偿还银行 贷款		18,000.0 0	18,000.00	0	18,000.00	0	100%	-	不适用	不 适 用	否
合计		60,000.0 0	60,000.00	11,609.7 6	57,384.45	-2615.55	-	-	-3,914.61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明慈医院已于2016年1月22日正式对外营业，目前公司正在按经营计划推进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经营管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7,750.29万元人民币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21,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16年8月13日前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建设项目上使用募集资金 39,384.45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总计 57,384.45 万元。截至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报告期末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9,999,991.01
减：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73,844,463.9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990,000.00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727,458.93
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892,985.97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2016 年 8 月 31 日，公证天业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16]E1586 号），报告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模塑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模塑科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募足；发行人董事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一、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在取得《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后，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16年9月21日

务所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